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94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4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704,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63,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1,007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22%。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19,94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40%。

(三)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704,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4,449	11,007	494,185,456
总股本	494,174,449	11,007	494,185,4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尚未办理,亦尚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7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丁迪持有公司股份3,751,585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5.63%;

2、BanyanConsulting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2,701,884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05%;

3、QM27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2,258,358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3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丁迪、高榕、启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述股东各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不超过666,667股,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披露日,以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丁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启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高榕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1,585	5.63%	IPO前取得:3,751,585股
BanyanConsultingLimited	5%以下股东	2,701,884	4.05%	IPO前取得:2,701,884股
QM27Limited	5%以下股东	2,258,358	3.39%	IPO前取得:2,258,358股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66,666,667股,上表中持股比例为依据该股本计算所得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迪	39,000	0.06%	2021/8/17~2021/8/19	大宗交易	1,182.03~1,185.87	46,147,170	未完成:627,667股	3,712,585	5.56%
BanyanConsultingLimited	0	0%	2021/7/9~2021/10/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66,667股	2,701,884	4.05%
QM27Limited	240,296	0.36%	2021/8/10~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1,204.22~1,320.65	301,552,173.02	未完成:426,381股	2,018,072	3.02%

注:1、股东高榕本次未实施减持,上表中减持方式为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的拟减持方式;

2、2021年9月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6,790,425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根据新股本计算所得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丁迪、启明已实施减持;股东高榕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丁迪、启明已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股东高榕基于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实际减持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6月12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李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莎燕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0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莎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0,080	0.8533%	IPO前取得:3,62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莎燕	0	0%	2021/7/6~2021/10/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180,080	0.85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李莎燕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莎燕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李莎燕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05,000元“紫银转债”已经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6,2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695,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2%。

一、紫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者“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5日调整为4.65元/股。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8月10日调整为4.05元/股。

二、紫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紫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

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05,000元“紫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6,2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8%。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7,000元“紫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9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695,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2021年3月31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期间限售股解禁	变动后股本(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8,707,716		-2,646,400	1,906,061,3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231,478	15,912	2,646,400	1,754,893,790
总股本	3,660,939,194	15,912	0	3,660,955,106

注:2021年10月8日,公司有615,770股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5,445,5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5,509,56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传真:025-8886666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邮编:210019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在施项目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的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黄简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实际为大龙顺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8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的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67室

法定代表人:贯会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普通货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龙顺发资产总额为76,370.11万元,负债总额为42,671.24万元,净资产为33,698.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7%;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270.28万元,净利润-386.0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大龙顺发资产总额为68,512.72万元,负债总额为34,703.70万元,净资产为33,809.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65%;2021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5,097.43万元,净利润110.14万元。

大龙顺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9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大龙顺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被担保方大龙顺发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全部为本次对大龙顺发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合同签署的1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在合同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应收款链平台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

应收款链平台,是浙商银行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开发的专门用于办理应收款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质押、兑付等业务,提供应收款管理、查询与资金结算等服务,记录应收款状态的交易处理系统和技术平台。

根据不同业务,大龙顺发可作为收款人或付款人,分次进行应收款项的签发、承兑及转让。浙商银行对应收款进行保兑并受让该应收款,向顺发公司或其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并收取相应利息。

2.实施期限:合同签署的1年内。

3.实施额度: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合同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龙顺发与浙商银行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可以加快其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顺发”)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台南路支行1.5亿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2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5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478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9,8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3.15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12,000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5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6,478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0%。

(三)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佳力转债金额为299,848,000元,占佳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0	-	27,5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89,702	516	216,890,218
总股本	216,917,242	516	216,917,75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board@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矿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0日。

2.转股情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2,741,0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27,410张,转股数量为177,718股。

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532,300元,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8.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0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2,741,0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27,410张,转股数量为177,718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532,3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1,515,323张,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8.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906,693	19.50%	-33,090,050	29,816,643	9.24%
高管锁定股	7,055,906	2.19%	19,610,737	26,666,643	8.26%
首发后限售股	52,700,787	16.34%	-52,700,787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0,000	0.98%	0	3,150,000	0.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9,718,934	80.50%	33,387,768	292,986,702	90.76%
三、总股本	322,625,627	100.00%	177,718	322,803,345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矿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10-5881552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矿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5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确定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是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